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轄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2012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
(英文) Aberdeen Dragon Boat Race Committee
(B) 註冊地址： 香港仔大道 223 號利群商業大廈 1703 室

通訊地址：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_____

(C)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D) 本機構是：

-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 為_____南區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Aberdeen Dragon Boat Race Committee」。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陳富明* 先生／女士	姓名：	(中文)	陳富明* 先生／女士
	(英文)	Chan Fu Ming		(英文)	Chan Fu Ming
職位：	主席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		81073488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簽署：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 請刪去不適用者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28/5/2009	300,000	HAD S DC/13/45/18/1/009
2.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16/6/2010	350,000	HAD S DC/13/45/18/1/2010
3.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6/6/2011	420,000	HAD S DC/13/45/18/1/2011

2. 合辦者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
2.協辦機構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 2012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B) 性質： 傳統端午龍舟比賽,增加節日氣氛。

(C) 目的： 保存龍舟傳統文化，推廣龍舟體育活動，並藉此促進南區旅遊文化。此外，亦希望在端午佳節向區內弱老表達關懷。

(D) 推行日期／推行期： 2012 年 6 月 23 日

(E) 策劃／籌備期： 2012 年 3 月

(F) 申請資助額： 430,000 元

(G) 舉辦地點： 香港仔海濱公園海旁

H) 內容： 繼承傳統文化，在香港仔避風塘舉辦大型龍舟競賽活動，其中參與大龍組別賽事的隊伍數目，更為全港之冠。為推廣龍舟運動，大會計劃在賽前舉辦一系列以粵語、英語及普通話教授的龍舟訓練班，吸引本地及中外人士參加和認識這項別具歷史及傳統意義的運動。另一方面，大會將增辦龍舟攝影比賽，讓參加者瞭解香港仔傳統龍舟競賽的歷史及傳統儀式，再以攝影紀錄整項賽事的過程。大會亦會在現場設龍舟展覽，並擺設昔日的漁民文化照片及相關攤位，讓觀眾認識本地的捕魚文化和歷史。並增辦慈善組別賽事，該組賽事收入得益全數撥作關愛弱老用途。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 區內所有居民 ☐ 殘疾人士
☒ 長者 ☐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 青少年／學生 ☒ 其他，請說明：遊客
☐ 非華裔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8000

參加者／受惠者：7946 工作人員： 受薪：4名 義工：50名

表演者／講者： 嘉賓： 其他：

(K) 宣傳和推廣方法：聘請公關公司透過各類媒體作廣泛性宣傳、印刷宣傳海報派發各大厦，於區內張貼橫額及刊登南區新聞。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1) 促進社區和諧、關愛弱老
 (2) 增進區內經濟
 (3) 促進傳統龍舟競賽文化及漁民文化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籌備工作	2012年3月
宣傳	2012年5月
舉辦活動	2012年6月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58,000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646,180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704,18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30.						
	解釋：					
31.						
	解釋：					
總額：				(B)1,134,180	(C)43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430,000 = (B)\$ 1,134,180 - (A)\$ 704,18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2 年 4 月	\$ 215,000 作為各項工程所需之訂金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陳富明	
職位：	主席	
日期：	2012 年 2 月 24 日	

2012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財政預算》

(附件一)

編號	項目	金額	向區議會申請金額
1	河道及界線泡工程	85,000	85,000
2	龍舟搬運工程	90,000	90,000
3	搭棚及拆棚工程	160,000	160,000
4	會場音響工程	18,000	18,000
5	現場賽事錄影及播放	28,000	28,000
6	租用對講機	4,500	
7	聘請救生員	3,500	
8	會場佈置 (包括搭建頒獎枱、司令枱及活動當日宣傳品及設置、旗海安裝及搭建兩個攝影枱)	101,000	49,000
9	保險	10,000	
10	宣傳橫額	2,500	
11	印刷品-製作及印刷場刊(1000本)比賽請柬(500套)及海報(1000張)	30,000	
12	租用頒獎及協調工作船8天	20,000	
13	大龍賽事開支(10x \$ 8000)	80,000	
14	獎盃及紀念品	68,000	
15	頒獎大旗/小旗	4,500	
16	工作人員膳食	5,500	
17	工作人員車馬費津貼	3,000	
18	大龍維修津貼(10x \$ 8000)	80,000	
19	中龍維修津貼(8 X 5625)	45,000	
20	牌照費	160	
21	租用民間工藝攤位6個	30,000	
22	攝影師及沖曬	4,500	
23	嘉賓入場襟章	3,800	
24	宣傳公關費	94,000	
25	刊登南區新聞	8,500	
26	龍舟展覽	11,000	
27	租用流動廁所8個	6,000	
28	聘請社區幹事(160x \$ 42)	6,720	
29	龍舟訓練20堂-(租用龍舟、救生艇及聘請教練)	40,000	
30	攝影比賽-(包括作品沖曬、獎盃、獎品及相片裝裱展覽)	7,000	
31	購買冰鮮魚	40,000	
32	派發慈善賽贊助禮物的相關費用(包括運輸費、包裝及工作人員車馬費)	5,000	
33	核數費	3,000	
34	行政費	30,000	
35	雜項	6,000	
	總額	1,134,180	430,000